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18日
- 赎回数量：人民币4,000,000,000元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125,600,000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0月22日
- 摘牌日：2018年10月22日

一、本期次级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君C2（145050）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六) 期限：本期次级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七) 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3.14%。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且第 3、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八）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次级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发行“16 国君 C2”，2018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 国君 C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国君 C2”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 国君 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 国君 C2”持有人。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4%，每手“16 国君 C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4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4,125,600,000 元。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为“16 国君 C2”（145050）的停牌起始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16 国君 C2”（145050）将在上交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数量：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人民币 4,125,600,000 元。
- （3）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2、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占“16 国君 C2”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 125,6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4,125,600,000 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司的“16 国君 C2”（145050）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http://www.gtja.com>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